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05894X**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年度）**

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公章）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4日**

**填报事项说明**

一、各项数据信息截止日期为上一年度12月31日，举办单位审查时间据实填报。

二、开办资金,是指事业单位被核准登记时可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的全部财产的货币体现。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包括举办单位或者出资人授予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支配的财产和事业单位法人的自有财产，但不包括：代为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和资源性资产；关系国家秘密、公共安全、公共保障，不能进入流通领域的资产；借贷款、合同预收款、合同应付款；职工福利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专用基金；规定了使用方向，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他人资助的资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其他资产。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应当以人民币表示。

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证明文件及有效期，是指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文件内容，包括证书名称、认可（许可）范围、有效期截止日期、颁发机关。

四、资产损益情况，是指本单位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数额。

五、编制数，是指本单位所有编制数；实有在编人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编的人员数（包括借调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实有在职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岗工作的人员数（包括非在编人员）。

六、接受奖励和处罚情况，是指本单位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的奖励和惩处以及所受奖惩的项目（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

七、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填写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分项梳理主要职能，填写各项职能的具体业务活动情况、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八、公益服务投入，主要是反映政府在公益布局方面的财政投入情况，同时也通过财政投入反映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率。相关数据根据上一年度业务情况据实填写。

九、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情况，是指不定级别不定编制，实行企业化管理和社会化用人类型的事业单位的党组织建设、理事会运作、投资兴办企业等情况。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需填写。

十、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是指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独立办证（许可）情况及运行情况，举办或参与举办其他机构情况，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本单位年度发生了重组、整合、拆分、撤销、调整管理形式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事业单位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并公示年度报告书。年度报告书内容不宜对社会公开的单位应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年度报告书和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举办单位应对事业单位的年度报告进行保密审查，并盖章确认。

十二、报告联系人信息是指填写和提交报告的工作人员信息，便于登记管理机关联系和接受公众咨询。

十三、事业单位在提交报告前应核实本报告书中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是否与实际一致，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备案，如有变更请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和备案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 | | | | | | |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 | | | | | 负责承担全市房地产、住房和住房保障的调查、评价、政策评估、预警预报、市场监测、统计跟踪、政策引导、业务培训，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和制定房地产、住房和住房保障的发展战略、规划计划、政策法规等工作提供研究与技术支持；承担房地产市场调控和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研究及技术支持工作；承担房地产、房屋租赁、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的价格指导与政策研究工作；为房地产市场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管理、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管理开展价格测算、评估、分析、咨询、鉴定等技术工作；承担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政策研究和技术支持工作；承担房屋租赁市场相关政策研究和技术支持工作；承担物业管理研究和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城市建设管理研究和技术支持工作。 | | | | | | | | | | |
| 住所 | | | | | |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1号南楼二、三、四层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王锋 | | | | | | | | | | |
| 经费来源 | | | | | | | 经费自理 | | | | | | | | | | |
| 开办资金 | | | | | | | 3000万元 | | | | | | | | | | |
| 举办单位 | | | | |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 | | | | | | | | | | | | | | 是□ | | 否☑ |
|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住所□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经费来源□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开办资金□ 变更前 （万元）变更后 （万元）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 | | | | | | | | | | | | | | 是□ | | 否☑ |
| 章程制订或修改后是否备案，或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公示 | | | | | | | | | | 是□  □网址：  □已备案 | | | | | | | 否□ |
|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 | | | | | | | | | | | | | | 是□ | | 否☑ |
|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 | | | | | | | | | | | | | | | 是□ | | 否☑ |
| 证书名称 | 认可（许可）范围 | | | | | | | | 有效期  截止日期 | | | | | | 颁发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 | | | 有□ 无☑ | | | | | | | | | | | | | |
|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是☑ | | 否□ |
| 资产损益情况 |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年初数（万元）  8852.905856 | | | | | | | | | | 年末数（万元）  6372.147764 | | | | | |
| 人员编制情况 | | 编制数 | | | 实有在编人员数 | | | | | | | | | 实有在职人员数 | | | |
| 130 | | | 80 | | | | | | | | | 161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 | | | | | | | | | | | | | | 是☑ | | 否□ |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1号南楼二、三、四、五层  其他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909、1303 | | | | | |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 | | 否□ | | | 是☑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评价年度：上一年度☑  再上一年度（原因是目前未有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评价结果/等级: c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 | | 否☑ | | | 是□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和等级：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 | | 否☑ | | | 是□ 接受处罚次数 次  被处罚时间：  被处罚事项：  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部门：    整改情况： 已整改□  整改中□ 未整改□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 | 否☑ | | | 是□  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 | | | 否☑ | | | 是□ 受 理 件  已办结 件 未办结 件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 | | 否☑ | | | 是□  接受诉讼次数 次  接受诉讼时间：  接受诉讼类型：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  法院判决结果： 已判决□  正在审理中□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 | | 否☑ | | | 是□  接受捐赠或资助是否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是□ 否□  是否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是□ 否□  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 | **一、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 中心章程规定了本单位以下基本情况：一是本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二是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领导班子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作为决策形式。三是本单位宗旨是承担房地产市场、人才安居与住房保障、住房规划、房屋租赁、房屋价格评估与指导、宜居建设等领域的政策研究和技术支持。四是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为在举办单位党组的领导下，执行国家、省、市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发挥事业单位公益性作用，通过在住房和城市建设领域提供高质量研究和技术服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2022年度，我中心按照市住房和建设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全力落实业务主管部门“2+3+10+10”系列政策举措，严格落实党管一切、党建引领的政治要求，严格执行本单位章程，按照中心各项制度规定及决策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在房地产管理、住房体系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住房价格体系、住有宜居等中心主要职能方面不断探索实践，不断夯实发展基础，不断创新研究方式，充分发挥我局智囊团的政策支持和技术服务作用，发挥事业单位的公益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业务情况及主要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一）全力服务房地产管理工作  坚决落实局有关房地产业处和研究中心混编部署要求，积极调配中心力量，参与房地产业处“三组一专班”工作，主动服务局稳增长、稳市场、保交楼、保稳定、促建设、防风险等中心工作。  **一是稳增长。**协助推进2022年房地产领域各项经济指标任务，统筹协调各区以及发改、规资、统计等部门，有效发挥房地产在稳定经济大盘中的作用。1—11月，实现房地产开发投资2956.6亿元，同比增长9.4%，高于同期全国平均增速（-9.8%）19.2个百分点；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541.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1.0%，高于同期全国平均增速（-23.3%）2.3个百分点；实现新开工住房面积1277.6万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的85.2%。  **二是稳市场。**统筹整合市场研究力量，密切监测市场变化情况，维护更新全国和我市房地产监测系统，协助处室完成全国监测系统深圳数据的更新与维护。编制在中心和处室内部发送的日报 348 期，报送市领导的月报、市场监测预警报告、房地产长效机制试点工作月报各10 期，报送上级和有关部门的材料数十篇。完成全市156个项目的价格指导和50宗居住用地普通商品住房的限价测算工作，完成了3617个住宅小区二手住房成交参考价格的测算和报审工作，协助处室处理二手住房成交参考价格相关信访的答复和处置工作。协助处室开展我市各区房地产考核工作，向各区下发月度监测、季度评价以及年度考核结果。同时，结合市场形势，进一步加强政策研究，研究储备了一批保障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完善房地产长效机制工具箱。  **三是其他重点工作。**保交楼方面，选调精干力量参与保交楼专班，调动各级干部职工参与保交楼项目督导近30批次，协助推动保交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实现恒大9个项目党的二十大前全部销号，佳兆业8个项目中2个已竣工交付，其余6个项目均为正常施工。防风险方面，持续跟踪监测重点房企债务风险和保交楼风险，协助处置房地产领域突出信访问题，完成住房与物业管理领域涉稳民生调研工作。强监管方面，配合修订完善《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完善房地产预售资金行政监管模式。  （二）推动完善住房政策体系  协助推动我市住房保障体系与国家住房保障体系衔接落地，按照“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重要要求，推动完善我市住房保障政策顶层设计和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体系。  **一是聚焦政策顶层设计。**承担《深圳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修订）》研究起草，协助统筹《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等四个政府规章送审及市委市政府会议材料准备工作。目前，四个政府规章待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将适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修订）》已形成初稿待提请市政府审议。其中，《<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修订若干问题研究》在深圳市2021年度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评选中荣获优秀奖。  **二是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协助处室做好新旧住房保障体系衔接，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承担保障性住房条例修订、共有产权住房定价规则、房补政策优化、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等项目十余项。起草《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取得完全产权和上市交易办法》，测算比较45个已售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的利益平衡，研究46个已批准建设的人才住房项目配售方案。  **三是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发展。**以完善保租房政策立法为重点，在保租房建设、政府管理规章的基础上，着力开展保租房项目认定、非居住房屋改建保租房等配套政策研究。目前，非居住房屋改建保租房政策已经出台，保租房项目认定办法已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待市政府审议。配合局处室加强租赁市场监管，协助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试点收尾、绩效评价等工作，顺利通过总体考核；研究解决资金监管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推进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落地实施；配合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出让相关工作，研究起草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任务书；协助开展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模块相关功能需求分析。  （三）挖掘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潜力  **一是编制落实住房发展年度实施计划。**梳理统计全市86个年内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项目、37个年内基本建成（含竣工）保障性住房项目、200多个在建年内产生有效投资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在此基础上，配合处室完成《深圳市住房发展2022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并于2022年6月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台账化、系统化实时跟踪、监测及有效管理各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每月动态监测2022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出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用地供应、建设筹集、基本建成（含竣工）、投资情况，确保保障性住房计划及时有效实施。1—11月实际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11.7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97.8%，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9.6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103.2%。  **二是推动落实市领导“按需定建”任务要求。**突破原有规划计划，创新建设和筹集举措，系统谋划2023—2025年度保租房建设和筹集工作，推动建设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0.5万套（间）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开展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的跟踪调查工作，做好与民生实事、经济稳增长的衔接，跟进保障性租赁住房住建部APP系统。  **三是研究谋划住房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强住房需求研究，开展住房需求分类理论研究，充分利用大数据人群画像、居住行为调查等技术手段，从资格、能力、意愿三个维度构建家庭全生命周期需求定量模型。举中心领导和各部门之合力，主导开展深圳市住房发展2035规划编制工作。  （四）优化各类房屋价格监测和评估体系  **一是研究优化保障性住房定价机制。**研究拟定公共租赁住房、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测算规则及技术思路，做好新旧衔接；研究共有产权住房销售定价模式，搭建集数据管理、结果测算、追踪查询为一体的销售价格测算系统，提升效率和科学性。  **二是保障性住房日常定价和测算。**完成80余个保障性住房租金定价项目（另有61个项目已开展信息复核及租金测算工作）；完成并出具西湖梧桐居等8个“工改保”项目和A301-0583等22宗招拍挂出让用地的安居型商品房销售价格测算报告；完成并出具宝安海岸悦府、海乐华府2个已批准建设的人才住房项目和T503-0063等9宗招拍挂出让用地的人才住房项目销售价格测算报告；完成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增购面积价格评估测算工作;完成梅林苑、洪湖肉菜市场综合楼等历史遗留问题住房销售价格评估工作；完成万科金域缇香花园一期、新城和润家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价格评估测算工作。  **三是推动发布年度全市房屋租赁参考价格。**完成各类房屋租赁参考价格的评估和编制工作，形成对外发布的《2022 年度全市房屋租赁参考价格》成果，该成果覆盖4319 个小区（含 3786 个存量商品住房楼盘、318个统建楼楼盘、215 个商务公寓楼盘）、2042 个城中村、4500个产业园区配套宿舍和 6702 个产业园区。  **四是建立完善房屋基础数据库。**完成了从城市级到房屋级的多层基础数据库体系设计、进行了界面开发，采用了三维城市空间可视化CIM模型底座，初步形成了数据查询、统计的工具平台。开展数字资源采集与数据治理工作，常态化采集城市POI数据资源，对各类结构化和空间数据进行治理，形成数据资源与空间信息的关联衔接，扩充各项研究工作的信息基础。  （五）不断完善宜居城市支持体系  **一是开展深圳特色城市宜居发展研究。**组织研究新发展理念下的深圳特色城市宜居发展模型和“住有宜居”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宜居城市建设行动路径及方法。协助城市建设处统筹全市宜居城市建设发展，研究构建宜居城市顶层设计，开展宜居城市评估及宜居地图绘制，同时协助房屋安全处开展补齐宜居城市建设短板的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及城中村改造探索性工作。配合深圳市报送联合国人居环境奖等相关工作。  **二是持续提升工程建设标准技术管理质量。**积极推进我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评复审及在编标准技术质量管理工作，支持设计处与造价站统筹管理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地方标准，2022年度累计开展阶段性标准技术管理80余项，开展各类标准评审100余部，协调联系各专业委专家委员逾200人次，标准委在我市工程建设标准方面的权威性得到初步确立。配合设计处完成首批中央综改项目《中小学校项目规范》，开展市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及BIM专业委的增补工作，工程建设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数量达到476名。  **三是配合推动建筑领域“双碳”专项工作。**支持设计处统筹深圳市城市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研究制定建筑领域碳达峰技术路径和行动计划，同时，研究构建城市建设领域碳排放监测与管理系统，梳理采集公共建筑基础信息及能耗数据约2万栋，为全面推进城市建设领域重点建筑的节能降碳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六）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和支撑体系  **一是高标准推进党建工作。**按时组织“第一议题”、党章党规党纪专题学习，定期召开“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议，完成每季度谈心谈话、党费收缴，顺利完成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如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困难学生帮扶、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积极落实党史学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联建共建等主题党日活动。  **二是坚决落实巡视审计整改。**配合完成5次外部单位对中心审计工作，包括年初巡察审计、局内专项审计，完成巡察整改清单和自查自纠等工作。认真对照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清单，坚决守住“房住不炒”政策底线，加强大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自评，规范劳务派遣人员和借调人员管理。  **三是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依据上级内部控制相关文件管理要求，结合中心发展，重新修订中心内控各项制度和《中心薪酬管理办法》《中心岗位设置方案》，完成中心内控体系搭建。推进中心理事会改选、岗位设置、2022年第二批员额人员选聘、临聘人员招聘、正副部长推荐考察等；完成了7名员额人员的档案专审工作。开展作风整治提升行动。  **三、存在的问题**  2022年虽然较好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但也暴露一些问题需要在以后工作中改进。  一是不同业务之间专业跨度较大，业务交流融合不够。  二是干部职工流动、上升通道不畅，一定程度挫伤工作积极性。  三是业务收入来源不稳定，工作经费保障不够充分。  四是人才储备不够，专业支撑能力和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四、整改措施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2023年，研究中心将继续发挥业务专长，提升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能力，协助处室推动我市住房和房地产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价格指导和调控政策研究。**继续开展全国和深圳监测系统数据的更新、审核工作，确保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不断优化整合市场机构研究力量，提升市场监测和研究水平。配合处室完成招拍挂地块上普通商品住房、新建商品住房和商务公寓的价格指导相关工作，持续开展二手住宅成交参考价格测算和更新、发布工作。积极配合协助处室开展我市房地产调控分区考核工作，夯实各区调控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全市房地产调控考核任务的目标。配合处室推进稳增长、促投资、增供给等系列工作。  **二是跟踪推动2023年度住房建设筹集。**2023年计划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12.5万套（间），力争实现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18.5万套（间）。摸排梳理可提前建设、基本建成、竣工、投资的保障性住房项目，进一步强化保障性住房信息化跟踪监测工作，形成常态化、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的保障性住房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对保租房年度计划编制、任务分解、项目挖潜、储备库建立、年度监测评价以及非居改保租项目跟踪评估等技术支持，推进完成2023年度市场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任务。  **三是推动住房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监管系列政策落地实施。**推动住房保障政府规章在2023年上半年落地实施，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加快研究和推进相关配套细则文件出台。持续创新和完善保障性住房定价体系，完善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定价规则。推进保租房建设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等政府规章以及非居住房屋改建、保租房项目认定和财政补助等配套政策出台，加快完善长租房市场的规范发展举措。  **四是持续做好租赁参考价格的编制、更新、发布等技术服务。**做好租赁参考价格首次发布后风险分析和应对、舆情引导和监测、政策解读、异议处理和反馈答疑等工作，根据反馈意见，对相关数据基础、评估模型、编制技术体系等进行优化，做好 2023 年度房屋租赁参考价格发布前各项准备工作。编制全市办公用房租赁参考价格评估、商业办公租赁价格指数。  **五是强化住有宜居和工程建设标准、建筑碳达峰的研究和技术支持工作。**配合开展深圳一流宜居城市建设跟踪评价，针对老旧小区改造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政策难点和实施堵点研究，深圳市物业管理居民满意度提升研究。持续完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质量进度把控工作，建立完善BIM、CIM、绿色建筑、建筑低碳等一系列重点发展领域标准体系架构，探索标准国际化发展路径。持续推进建筑碳达峰研究专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建筑基础信息与能耗调查工作，建设建筑领域碳排放监测管理系统，推进编制深圳市公共建筑能耗分级等标准。 | | | | | | | | | | | | | | |
| 公益服务投入 | | | 经费来源 | | | | | | | | | | 经费自理 | | | | |
| 财务相关项目 | | | | | | | | | | 金额/比率 | | | 备注 | |
| 开办资金（万元） | | | | | | | | | | 3000 | | |  | |
| 经费自给率（%） | | | | | | | | | | 100 | | |  | |
|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 | | | | | | | | | 51.47 | | |  | |
|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 | | | | | | | | | 6.16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2.46 | | |  | |
| 收入增长率（%） | | | | | | | | | | -42.05 | | |  | |
| 支出增长率（%） | | | | | | | | | | 1.47 | | |  | |
| 收入支出比（%） | | | | | | | | | | 141.80 | | |  | |
| 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情况 | | | 党组织建设情况（如有则填写） | | | | | | | |  | | | | | | |
| 理事会运行情况 | | | | | | | | 人员组成情况 | | | | | 11 | |
| 召开会议情况 | | | | | 1 | |
| 决策决议情况 | | | | | 审议通过中心理事会章程、中心员额人员规模、员额人员管理办法、岗位管理办法。 | |
| 兴办企业情况 | | | | | | | | 无 | | | | |  | |
|  | | | 国有资产投入使用情况 | | | | | | | | 无 | | | | |  | |
|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无 | | | | | | | | | | | | | | |
|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 | |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经举办单位审查，不宜向社会公示。□  审查时间：2023年3月27日（举办单位公章）  未经举办单位审查□，具体原因： | | | | | | | | | | | | | | |
| 报告联系人 | | | 姓名 | | | | | 办公 电话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魏蓓 | | | | | 0755-83689871 | | | | | | | | yj\_zhb@zjj.sz.gov.cn | |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